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申琚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
(十三)

中國檔案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十三）

中國檔案出版社

責任編輯 / 于紅霞
裝幀設計 / 河北省制版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乾隆朝·11~13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北京: 中國檔案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105-0148-7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中外關係—國際關係史—琉球—檔案資料—清前期 IV. D829.31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0) 第 012753 號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 (十一—十三)
出版 中國檔案出版社 (北京宣武永安路 106 號 100050)
發行 中國檔案出版社
印刷 河北新華印刷一廠
規格 880×1230mm 1/32 印張 55
版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400 套
定價 480.00 圓

本書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財）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大力協助，謹致謝忱！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鄒愛蓮
副總主編：朱淑媛

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乾隆朝(第十三冊)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艷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與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605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1372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藩屬國關係。自此，中琉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仍是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並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

密切交往。在清朝二百六十年的歷史中，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樂於冊封朝貢，目的在於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以期達到對中國進行長久的封建統治。清朝統治者本着『厚往薄來』的原則，推行旨在維護封建的封貢制度的一系列藩封政策，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係，密切了關係。中國在一八四〇年以前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主要是周邊國家）就是以其與之建立的藩屬封貢關係來維係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1872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也從另一個側面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着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清政府逐步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是目前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影印出版的諸種檔案史料中涵蓋文書種類最多的一種史料書籍，其中包括：宮中朱批奏摺、軍機處錄副奏摺、上諭檔、內閣題本、表文、起居注、內務府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1748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

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當初在編纂《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時期，由於檔案編輯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爲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是按單純的文種彙集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當時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体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煥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輯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和沖繩縣文化振興會公文書管理部熱忱協助，並得到中國檔案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目錄

一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接貢使及貢物到部事題本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1780.3.2)	1
二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進到貢物事題本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1780.3.2)	18
三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賞賜琉球國王及使臣事題本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1780.3.11)	22
四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頒賞琉球國貢使等物品事題本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初六日 (1780.3.11)	48
五	「禮部」爲賞給琉球國王及來使員役等緞疋事致內務府咨文(首殘)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1780.3.22)	55
六	福建巡撫富綱奏遣送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摺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780.3.30)	63
七	禮部爲琉球國進到方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粘單一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三十日 (1780.4.4)	69

八	福建巡撫富綱奏琉球國遭風貢船回國遵例免稅摺	77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1780.4.25)	
九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貢船回國事題本	82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1780.7.13)	
十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起程回國事題本	111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1780.7.13)	
一一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接貢船附搭中國難民抵閩事題本	116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780.7.23)	
一二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進貢副使蔡煥在閩病故事題本	143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1780.7.23)	
一三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接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到閩事題本	159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780.7.23)	
一四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副使病故請賜恤事題本	165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1780.7.23)	
一五	福州將軍永德奏琉球國接貢船到關遵例免稅摺	169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1780.7.25)	
一六	禮部左侍郎阿肅等爲琉球國送朝鮮國難民到京後轉送回國事題本	175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1780.9.20)	

一七	禮部尚書曹秀先等爲賜恤琉球國病故貢使事題本	181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九日 (1780.10.6)	
一八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遣使進貢事表文	186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1780.12.1)	
一九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192
	乾隆四十六年閏五月初十日 (1781.7.1)	
二十	福建巡撫富綱爲琉球國貢使起程回國事題本	197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五日 (1781.7.25)	
二一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應準琉球國使進京入貢事題本	204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初九日 (1781.8.27)	
二二	福州將軍永德奏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摺	211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1781.8.30)	
二三	上御太和殿文武大臣及外藩等行慶賀禮事	216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五日 (1782.2.16)	
二四	奏爲遵旨傳到朝鮮琉球等國使臣宣示準其人宴事	218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八日 (1782.2.19)	
二五	上御紫光閣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宴事	221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1782.2.20)	

二六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宴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二日 (1782.2.23)	224
二七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三日 (1782.2.24)	227
二八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四日 (1782.2.25)	230
二九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五日 (1782.2.26)	233
三〇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六日 (1782.2.27)	236
三一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八日 (1782.3.1)	239
三二	上御山高水長賜蒙古王公并琉球等國貢使茶果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十九日 (1782.3.2)	242
三三	總管內務府奏報查收琉球國進到紅銅白剛錫貯庫事片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 (1782.3.4)	245
三四	禮部爲查收琉球國貢物并賞賜該國王及使臣物件事致稽察房移會 原奏一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三日 (1782.3.6)	249

三五 琉球國王奏貢獻方物事

乾隆四十七年正月二十六日 (1782.3.9)

三六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船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1782.6.18)

三七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船起程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初八日 (1782.6.18)

三八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使在途病故請賜恤事題本

乾隆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1782.7.8)

三九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八日 (1782.7.17)

四十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進貢副使毛景昌在閩病故事題本 (滿文首缺)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1782.8.24)

四一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賜恤琉球國病故貢使事題本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1782.8.24)

四二 光祿寺卿梁英佐等奏聞給過琉球國貢使向翼等日食銀兩事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782.9.2)

四三 光祿寺卿梁英佐等奏聞給過琉球國貢使向翼等厨役工價銀事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782.9.2)

四四 琉球國中山王尚穆爲遣使進貢事表文

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782.12.15)

四五 陳輝祖未即時具奏琉球國難民飄到浙江緣由等事供詞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初一日 (1783.1.3)

四六 福建巡撫雅德奏琉球國接貢船回國照例免稅摺

乾隆四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1783.3.29)

四七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接貢船起程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初四日 (1783.6.3)

四八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進貢船抵閩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1783.6.14)

四九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1783.6.14)

五〇 福州將軍永德奏琉球國貢船到關遵例免稅摺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一日 (1783.7.29)

五一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進貢請旨循例辦理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1783.8.1)

五二 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遣使進到貢物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1783.8.1)

五三	福建巡撫雅德爲委員伴送琉球國貢使起程赴京事題本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1783.11.7)	408
五四	戶部爲琉球遭風難民到閩照例撫恤事致稽察房移會 原奏一 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1783.12.2)	413
五五	上御撫辰殿前大幄次賜蒙古王公并琉球國貢使等宴事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九日 (1784.1.30)	420
五六	上御撫辰殿前大幄次觀火戲賜蒙古王公并琉球國貢使等茶果事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四日 (1784.2.4)	422
五七	上御保和殿筵宴朝正外藩并賜茶果事 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十五日 (1784.2.5)	425
五八	禮部爲賞賜朝鮮琉球二國國王及來使人等禮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賞單一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六日 (1784.2.26)	436
五九	禮部爲朝鮮琉球二國遣使進貢方物事致內務府咨文 粘單一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1784.3.14)	449
六〇	浙江巡撫福崧奏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恤事題本 (缺首)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1784.6.5)	461
六一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784.7.15)	482

六二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貢船附搭遭風難民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784.7.15)

515

六三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遭風難民起程回國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1784.7.15)

521

六四 福建巡撫雅德奏琉球國接貢船到關遵例免稅摺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1784.7.30)

525

六五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進貢船抵閩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784.8.7)

530

六六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接貢船到閩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1784.8.7)

549

六七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日期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1784.11.24)

554

六八 福建巡撫雅德爲琉球國遭風難民回國日期事題本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1784.11.24)

558

六九 奏爲遵旨將《使琉球記》給周煌等閱看并呈進《琉球國志略》事

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1785.1.20)

562

一、禮部尚書德保等爲琉球國接貢使及貢物到部事題本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1780.3.2）

內容提要

禮部尚書德保等題，琉球國中山王尚穆遣耳目官金有華等賁表進貢乾隆四十三年分歲貢方物，與例相符。熟硫磺一萬二千六百斤照例交與福建巡撫收貯藩庫，紅銅三千斤、煉熟白剛錫一千斤交送內務府按數查收。

檔案來源：內閣禮科題本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第七九八頁